刑法判解

未取財,就既遂?論擄人勒贖罪之成立要件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88號判決

【事實摘要】

本案上訴人即行爲人甲,由於生意上往來,認爲被害人乙家境富裕,因此向友人A、B(經另案判決確定)提議,共同綁架被害人乙,並向乙之家屬勒索贖金。作案之前,甲與A、B曾預備犯案用之長刀、鐵棍、安全帽、膠帶、口罩,並由甲與A至被害人乙工作場所附近,觀察乙之作息。作案當日,由甲開車載A、B前往,三人合力以長刀、鐵棍等凶器強押乙上車。A對乙言:「2小時內籌出200萬元……我們只要錢財,不會傷害你」、B對乙言:「我們只是要錢,不會傷害你,拿到錢就偷渡出去,你委屈一點!」

甲等人將乙載往一處荒僻農地後,僅留下甲看守乙,A、B則外出至公用電話亭致電乙家人勒贖。嗣後,由於A、B電話勒贖不甚順利,遂返回農地接甲、乙一起去打電話。甲表示將乙留在原地即可,並由甲以膠帶將乙捆縛在一棵枝幹細小的樹上。甲等人離去後,乙自行挣脫捆縛,並聯絡家人,乙之家人即推託拒不付款,待甲等人又返回農地,發現乙已自行脫逃,甲等人即駕車逃逸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一、第一審裁判見解:

- (一)被告甲、A、B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,均成立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。
- 二 法院指出,由於被告等三人表明只要錢財、不傷性命等語,使被害人安心,加上被害人乙也多次表示,感覺被告等惡意不大,願意原諒被告,也不請求民事賠償,希望法院輕判。法院因而從輕量刑,判處被告甲7年6個月有期徒刑(被告甲等所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,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)。
- (三)被告辯稱其屬於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所稱:「犯第1項之罪,未經取贖而 釋放被害人者,減輕其刑」情況,依法應減輕其刑。惟法院認爲「不能以被 告三人之犯罪計畫不夠縝密、綑綁不夠牢靠、看守不夠嚴密及被害人幸運地 保持鎮定,成功脫逃,和附近有民宅,且民宅住戶願意慨然出借電話,暨被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同动公开寸

害人家屬尚未及籌付贖金等因素,認爲乙之脫逃,乃被告3人主動『釋放』所致」。

- 四法院並指出:「雖然被告等惡性確非重大,未曾凌虐被害人,被害人亦一再爲其等求情,希望輕判,然終不能爲個案曲解法律,否則,對於真正主動積極釋放人質,有勇氣阻止共犯,並中止犯行者,顯然不公,本案之情節,尚難適用該條項『未經取贖釋放』人質之規定減刑」。
- 二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1見解:

與第一審大致相同。惟被告甲則仍針對以下兩點表示不服:

- (一)被告甲未經取贖,應僅爲擴人勒贖未遂,而非既遂。
- 二 被告甲將被害人乙捆縛於枝幹細小之樹,該樹僅2公分粗、1公尺餘高,被害人可不費力掙脫,實已屬「釋放」被害人之行為,因此應有刑法第27條第2項準中止犯,及第347條第5項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,減輕其刑」之適用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針對上述裁判見解,相關主要考點包括:

- 一、刑法第347條據人勒贖罪之成立要件及學說批評
- 二、刑法第27條(準)中止犯之成立要件及本案適用情況 以下分述之。
- 一、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之成立要件及學說批評
 - (一) 法律規定及要件分析:

本案涉及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:「意圖勒贖而擄人者,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自條文觀之,本罪構成要件極簡單,客觀構成要件僅有「擄人」行為,主觀構成要件則為「擄人故意」及「勒贖意圖」。

(二) 實務及學說見解:

實務見解及傳統學說係完全依據現行條文操作,亦即行爲人只要客觀上擴人、主觀上有取贖意圖,即成立本罪之「既遂」,至於行爲人是否已有勒贖行爲、是否確實取得贖金(造成財產法益侵害),均不影響犯罪之既遂。換言之,本罪之既遂,並不以「行為人已為勒贖行為」為要件,只要行為人以取贖之意圖,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(擴人),即成立擴人勒贖罪之既遂。48

⁴⁸ 林山田,《刑法各罪論(上)》,頁511-512,2004年1月4版;蔡墩銘,《刑法各版,

惟學說上亦有認爲,擴入勒贖罪既被歸類為財產法益犯罪,但卻不以「有造成財產法益侵害之行為」為要件,而是僅以行爲人主觀上的「勒贖意圖」作爲標準,對行爲人判處重刑,恐違背罪刑相當原則。因此,本罪實應以「有勒贖行爲」爲其構成要件。⁴⁹若依此說,由於客觀構成要件包括「勒贖行爲」在內,則本罪既遂與否的判斷,自然必須包括「勒贖行爲是否既遂」,亦即行爲人是否「成功取贖」在內。

在本題實例情形,若依實務見解,行為人雖未取贖,但仍無礙於成立擴 人勒贖既遂罪(刑法第347條第1項);若依上開學說見解,由於行為人並未 取贖,亦即未造成財產法益的侵害,僅能論以擴人勒贖未遂罪(刑法第347條 第3項)

二、刑法第27條(準)中止犯之成立要件及本案適用情況

現行刑法第27條之規定爲:「(第1項)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,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,非防止行為所致,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,亦同。(第2項)前項規定,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,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,或結果之不發生,非防止行為所致,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,亦適用之。」其中,第1項後段之準中止、第2項之多數人犯罪時之中止與準中止(即粗黑體字部份),均爲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時始新增。

本案實例中,由於行爲人爲多數人,因此行爲人甲將被害人乙捆縛於細小樹木上,以利乙逃脫之行爲,依甲之主張,應可成立刑法第27條第2項之(準)中止犯。本案第一審法院判決似認為,甲不能成立(準)中止犯的原因,在於甲並非積極釋放乙,因此若使甲成立中止犯,「對於真正主動積極釋放人質,有勇氣阻止共犯,並中止犯行者,顯然不公」。

惟若就實務操作刑法第347條擴人勒贖罪的方式觀之,行為人只要以勒贖意圖、將被害人至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,犯罪即達既遂。而(準)中止犯必須以「結果之不發生」為前提,行為一旦既遂,即絕無可能再成立中止優惠。因此,在本案中,至少在甲夥同A、B將乙強押上車後,擴人勒贖罪即已屬既遂,縱令之後甲確實「主動積極釋放人質」、「阻止共犯」,亦已無「中止犯行」可言,至多只能成立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:「犯第1項之罪,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,減輕其刑」之減輕規定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論》,頁278,2008年2月6版。
⁴⁹ 甘添貴,《體系刑法各論Ⅱ》,頁414-415,2000年4月。

然學者亦有認爲,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針對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」之減輕規定,原本就是針對「既遂後的中止」所做的特別規定。⁵⁰若依此說,則擄人勒贖罪的行爲人,雖然因爲犯罪已既遂,而不能適用刑法第27條之規定減輕,但仍可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之特別規定,予以減輕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甲、乙二人將富商張三於住家門口強押上車,擴至某山區進行勒贖。因爲甲、 乙二人與張三家人熟識,恐打電話去勒贖贖款時,被識破報警。於是將上述實 情告知友人丙,並以五萬元爲代價,要求丙撥打公用電話給張三家人付款贖 人。不料,丙打電話多次後,爲警方偵破,張三終被順利救出。請問:甲、 乙、丙三人之罪責如何?

◎答題關鍵

本題事實較爲單純,主要爭點有三:

一、擄人勒贖罪之既遂:

如同前述, 擄人勒贖罪在行爲人意圖勒贖而擄人時, 犯罪即已既遂。故本題甲、乙之犯罪既遂時點,應為二人意圖勒贖而將丙強押上車時。

二、相續共同正犯:

雖然擴入勒贖罪已經既遂,但由於擴入勒贖罪爲「繼續犯」,因此在被害人獲釋前,犯罪仍未終了,新的行爲人亦可能在此「既遂後、終了前」之時期加入犯罪,成立共同正犯。此種共同正犯爲通說及實務見解所承認,一般稱爲「相續共同正犯」。

三、丙打電話多次的行爲數:

題目特別提示:「丙打電話多次」,考生答題時應針對丙之行爲數究 爲一行爲或數行爲加以說理,並依其行爲數適用不同之競合規定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1. 林山田, 《刑法各罪論(上)》, 頁507-513, 2004年1月4版。
- 2. 蔡墩銘、《刑法各論》,頁275-283,2008年2月6版。
- 3. 甘添貴,《體系刑法各論 II 》,頁414-415,2000年4月。
- 4. 黄榮堅,《基礎刑法學(下)》,頁568-606,2006年9月3版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⁵⁰ 黄榮堅,《基礎刑法學(下)》,頁595,2006年9月3版。